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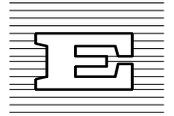
GENERAL

E/ESCAP/SVG/4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4年9月13-15日

曼谷

增强残疾人的权力

(临时议程项目 6)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2002 年 5 月 22 日经社会第 58/4 号决议,“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其中宣布将“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 10 年,即 2003-2012 年。2002 年 10 月,各国政府通过了《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以作为新 10 年的区域性政策指南。截至 2004 年 5 月,亚太经社会有 46 个成员和准成员已签署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新的 10 年(2003-2012 年)必须确保实现从慈善性质转向以权利为本的工作模式的改变,以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在全球一级,2003 年具有历史性意义,国际社会决定详细制订一项新的全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国际公约。在 2003 年 6 月 16-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公约的提案,成员国商定开始公约编写工作,并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编写公约的综合草案文本。

本文件概要介绍了:(a) 新的 10 年开始时亚太经社会区域残疾人的目前状况;(b) 《琵琶湖千年框架》规定的 7 个优先领域,以及支助机制;(c) 亚太经社会 2003-2004 年的近期后续行动。

本区域需要在一些关键领域持续采取重要行动,以便圆满实现在社会 and 所有主流发展方案中包容残疾人,进而达到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目标。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现状综述	2

二、具体指标	3
A. 残疾人自助组织及相关家庭和家長联合会	3
B. 残疾妇女	4
C. 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教育	4
D. 出入建筑环境和利用公共交通	5
E. 包括自我就业的培训和就业	5
F. 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和辅助技术	6
G. 通过能力建设、社会保障以及可持续生计方案开展扶贫	7
H. 残疾统计和研究	8
I. 以权利为本的立法和国家政策	8
三、亚太经社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活动	10
A. 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公约	10
B. 享用信息和信通技术的机会	11
C. 妇女与残疾	11
D. 出入建筑环境	11
E. 贫困与残疾	12
F. 区域联网	12
G. 区域间合作	13
H. 残疾统计与研究	14
I. 制订一项国家助残政策	14
J. 立足社区的康复	15
四、未来的挑战	15

导言

1. 经社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其中宣布将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 10 年，即 2003-2012 年。

2. 2002 年 10 月，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以作为新十年的区域政策指南。《琵琶湖千年框架》简述了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方面的问题、行动计划和战略。为实现这一目标，“框架”查明了 7 个优先领域和 4 项具体行动战略。《琵琶湖千年框架》已被翻译成七国文字，如尼泊尔语和日语。

3. 2003 年 9 月 4 日，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重申其承诺，通过了第 59/3 号决议，题为“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4. 截至 2004 年 5 月 1 日，已有 46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签署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自从残疾人十年延长以来，已有 3 个国家签署了宣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土耳其于 2003 年以及东帝汶于 2004 年 1 月。

5. 新的十年(2003-2012 年)必须确保实现从慈善性质转向以权利为本的工作模式的转变，从而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菲律宾已宣布 2003-2012 年全国残疾人十年。日本通过了旨在实现一个包容性社会的“2003-2012 新十年基本行动框架”这一第三个长期计划。民间社会，包括自助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实现各种指标和战略非常重要。

6. 亚洲及太平洋十年对国际范围的事态产生影响并得到推广传播。“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于 2002 年正式宣布，“阿拉伯残疾人十年”将于 2004 年阿拉伯首脑会议上正式宣布。

7. 在全球一级，2003 年具有历史意义，国际社会经过 15 年的努力决定编写一份新的全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公约。2003 年 6 月 16-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审议国际公约提案的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成员国决定开始公约编写工作，并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其起草公约综合草案文本。随后于 2004 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

和第四次会议，起草和谈判进程正在进行中。

8. 本文件总结了过去 10 年以及新 10 年的头一年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目前 10 年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几年进一步行动的优先领域。分析重点在于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它可作为监测今后进展的基线，同时侧重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协作和联网情况。

9. 本文件还概述了：(a) 新十年启动时期亚太经社会区域残疾人目前状况和社会—经济特点；(b) 《琵琶湖千年框架》规定的七个优先行动领域和四项战略；(c) 亚太经社会 2003 年已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 2004 年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后续行动。

一、现状综述

10. 人们认识到在宣传了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的状况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而且也认识到必须处理那些影响到残疾人全面参与发展进程和实现平等的问题。在国家及次区域一级都取得了进展，正在执行一系列实现平等的措施。其中包括立法和国家政策，推动实现无障碍环境，立足社区的康复服务，教育，以及培训和就业。残疾人呼声高涨、积极投入帮助规划和实施与上述措施相关的方案。

11.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可以说残疾人在本区域几乎所有社会中依然是得到服务最少、最受歧视的最大群体。

12. 虽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约有 4 亿残疾人有能力为国家发展作贡献，并且通过集体行动在自身社区日益成为改革推动力，然而多数残疾人(约占总人口的 7-10%)依然被排除在教育、就业和其它经济和社会机会的大门之外，他们在最贫穷人口中约占二成。

13. 缺乏充足数据一直是导致残疾问题被忽视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包括制订政策和措施以监测本区域的方案实施情况。

14. 需要在一些关键领域持续采取重要行动，这样本区域才能圆满实现在社会和主流发展方案中包容残疾人并进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的目标。由于贫困与社会排斥密切相关，很多残疾人处境穷困这并不奇怪。例如，在斯里兰卡，根据 2003 年的全国调查，大约 90% 从业的肢体残疾人每天家庭收入不到两美元，它比全国平均水平远远高出 45%。

15. 亚太经社会区域绝大多数残疾人生活在偏远的乡村地区，得不到他们所需要的服务。此外，致贫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生产性就业。在斯里兰卡只有 1% 的智残

成人在业。

16. 残疾人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比例仍然偏高。亚太经社会区域很多地方已作出努力改善劳工参与比例，然而获得以及保留就业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缺乏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由于现存的社会阻力和实际障碍残疾人从早年开始就受到社会排斥。

17. 一般情况下教育系统未能向多数残疾儿童提供任何教育。那些的确获得教育的儿童中，极少能在主流学校环境中获得全面的教育。此外，这方面一个日益重要的、但尚未解决的问题就是残疾人通过学习电脑而获得新的和新出现的信息技术。

18. 鉴于缺乏教育是导致社会排斥和贫困的一个主要因素，与信息、通信和技术发展、全球化与贫困相关的新问题，包括因结构调整造成的暂时性贫困，将随之出现。

19. 希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 10 年将最终实现缔造一个包容和无障碍社会的目标。

二、具体指标

A. 残疾人自助组织及相关家庭和家長联合会

20.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府正加大力度支持自助组织并重视他们向政府宣传残疾关切方面发挥的作用。在 37 个对亚太经社会 2002 年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24 个已成立了全国性多种残疾残疾人组织，或称自助组织，另有 4 个正在筹备成立这种组织。世界盲人联盟以及世界聋人联合会都广泛建立了国家组织联络网。

21. 共有 17 个政府报告说来自自助组织的意见被充分吸收进国家政策制订中。共有 13 个政府提供资金援助以加强并支助自助组织的发展。菲律宾已授权将地方政府总预算的 1% 拨款用于残疾相关服务，可由自助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承担工作。菲律宾有一个自助组织全国论坛。在太平洋岛国经济体，残疾人国际大洋洲次区域办事处于 2000 年成立，为该次区域许多国家提供支助。残疾人国际亚太区域拥有 22 个全国性残疾人大会成员。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的 6 个组织。

22. 许多单独、常常是单一残疾问题的群体之间缺乏协调削弱了自助组织有效宣传自己事业的能力。本区域范围内政府与自助组织之间尚未出现建立平等伙伴关系并开展磋商的局面，在此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琵琶湖千年框架》重申残疾人及其自助组织在代表自身发言方面能力最强、消息最广，并可为解决与他们相关的问题作出贡献。

为此采取的行动包括残疾人在决策、政治代表权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积极参与。

B. 残疾妇女

23. 一些国家已制订性别包容的残疾政策，另一些国家则协助收集性别敏感的数据并建立残疾妇女联络网。应持续开展并扩大这些举措，这样残疾妇女才能获得技能和信心，在残疾人自助组织、主流宣传群体以及更广泛的社区范围内倡导纳入她们的具体问题。

24. 日本、菲律宾和斯里兰卡都报告制订了性别包容的残疾政策。巴基斯坦报告收集了性别敏感的数据。孟加拉国、不丹、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以及菲律宾都报告成立了残疾妇女联络网。一个残疾妇女区域网络于 2001 运动期间在河内成立。

25. 《琵琶湖千年框架》认识到残疾妇女处于多重不利地位，就因为她们是妇女，身体残疾并且很可能生活贫困。已确立三项指标以解决这些问题：

- (a) 到 2005 年，政府应确保酌情制订反歧视措施以保护残疾妇女；
- (b) 到 2005 年，自助组织应采取政策促进残疾妇女的全面参与；
- (c) 到 2005 年，残疾妇女应成为全国主流妇女协会成员的一部分。

C. 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教育

26. 在 37 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25 个在总体卫生方案中制订了预防性战略，而孟加拉国、中国和印度等国一直在实施全面的残疾预防方案。在中国，全国范围预防战略针对城市、乡村和移徙社区开展工作。

27. 37 个国家中共有 29 个国家提供康复服务，有 22 个国家采取了立足社区的康复做法。在孟加拉国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中，3 个政府部门与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些残疾人组织合作，为残疾人在其自身社区内提供康复服务。明确的政策决定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帮助提供了广泛的立足社区的康复服务，并在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迅速扩大服务内容。

28. 有证据表明情况正在改观。已有 20 个国家政府通过或正计划通过所有儿童普及教育立法。然而，仅有一些政府在国家全民教育计划中规定要将残疾儿童包括在内。获得教育的主要形式是进入单独的学校，不过包容性教育形式正在扩大。共有 27 个政府报告说残疾儿童和青年有一些进入了正规学校。

29. 据粗略估计，有机会获得任何形式的教育的残疾儿童和青年不到 10%，相比之下，本区域发展中国家中非残疾儿童和青年小学教育的入学率超过 70%。即使在高收入、高人力资源的中国香港，残疾成人有 37% 或是从未获得教育、或是只达到幼儿园水平。残疾儿童和青年被排斥在教育之外导致他们没有机会进一步实现个人、社会和职业发展。

D. 出入建筑环境和利用公共交通

30. 在此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有 24 个国家政府已通过、或正在制订关于出入环境和利用交通的立法和标准。最近马尼拉交通运输部开始执行一项法律，提升公交捷运设施的出入标准。马尼拉共有 13 个捷运车站升级安装电梯和改善信号，航空与海运还有其它规定。

31. 土耳其安卡拉市目前有 20 辆配备残疾人上下车设备的大巴，有 11,000 人登记使用残疾减价通行券。伊斯坦布尔有 7 辆这种大巴。第 10 次老年人和残疾人行动和交通国际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23-26 日在日本滨松举行。

32. 包括公共交通系统在内的建筑环境缺乏残疾人使用设施依然是残疾人面临的主要障碍。随着本区域老年残疾人数目的增加问题将更加严重。采用新式、包容性、综合的“统一设计”，使老年孕妇小孩等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受益，这种做法已被证明具有经济效益；然而在政策一级已采取的实质性举措寥寥无几。为改变这一状况，确定了三项指标：

- (a) 政府在规划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和运输(包括乡村/农业范围内)时，应采用并执行残疾人出入标准；
- (b) 现有公交运输系统和所有的新、翻修的公交运输系统应尽可能的便于残疾人进出；
- (c) 所有负责基础设施开发的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应在其发放贷款/提供赠款的甄选标准中纳入统一和包容性设计概念。

E. 包括自我就业的培训和就业

33. 在 28 个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政府中，有 5 个处于设立这种服务的早期阶段。9 个国家正走向综合提供职业培训。已采用很多战略促进残疾人就业。共有 12 个国家已

实施就业配额制度，并提供奖励和征收罚金以确保实施工作。根据 2003 年的数据，日本公共部门全部达到 2.1% 的比额，而私营部门所有公司中不到一半(45%)遵守 1.8% 这一更低标准。其它就业奖励战略包括职业介绍所、就业安置和支助中心、工资补贴、就业辅导、试工和行业介绍。

34. 一些国家报告说，采用了小额赠款、小额信贷和贷款的战略，推动自谋职业和创收。这些和其它国家都报告说，专门强调了乡村地区残疾人的就业。日本政府已开始推动私营部门内严重残疾人的就业工作。

35. 然而，残疾人教育不足、培训不足、失业、就业不足和生活贫困的比例仍然偏高。由于社会排斥，缺乏受到培训的称职工作人员以及独立工人培训不足，都使得残疾人难以充分进入主流劳工市场。

36. 本区域到 2004 年只有 11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的职业康复与就业(残疾人)公约。《琵琶湖千年框架》的一个指标是到 2012 年签署国中至少有 30% 批准了公约。

F. 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和辅助技术

37. 在利用通信方面，盲文和手语已广泛使用，中国和泰国等国家的听力残疾人使用的机会很多也很普遍。已编写了国家手语字典，1999 年泰国宣布手语为聋人的全国通用语言。

38. 总体看来，本区域获得通信技术和电脑知识的范围显然十分有限，多数残疾人、尤其是乡下人或城里的穷人则是无法获得。在获得信息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服务方面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即使是已通过了相关信通技术立法，也常常是执行不力。

39. 过去 10 年中，本区域一些国家的信通技术发展取得了很大进步，它为残疾人在网络联系、相互支援、就业和独立生活方面提供了很多机会。

40. 信通技术的进步也拉大了人们之间的差距，比较幸运的残疾人与不太幸运的残疾人之间，以及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都是如此。数码鸿沟的特征包括残疾人无法使用信通技术和因特网基础设施以及英文水平技能低下。这些问题在乡村地区非常严重。多媒体环境以及广泛使用图表为主的电子信息都对视觉残疾人造成新的障碍。

41. 大韩民国(本区域信通技术最为发达国家之一)关于残疾调查的资料表明，残疾

人与非残疾人相比使用因特网的机会要少 75%。为此，通过了立法，采取措施以纠正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在电脑知识方面的不平衡情况。

42. 日本为个人电脑生产商颁发了信息检索指南，从而使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参与。中国香港、泰国和土耳其都报告说正日益关切检索问题，提供了免费使用电脑。

43. 澳大利亚的残疾服务法(1993)规定，提供包括在线信息的任何服务如果造成残疾使用者的实际使用受限制和被排斥均属于违法行为。因此，随着新十年的开始，包括大学在内的很多澳大利亚公共机构开始采用世界万维网集团所制订、目前作为最佳做法而得到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用于向残疾人提供信息，虽然上述集团本身并非是法人机构。

44. 的确，获得通信技术和电脑知识能够改变残疾人的生活，大幅度提高他们从事有收益的生活的能力。

G. 通过能力建设、社会保障以及可持续生计方案开展扶贫

4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贫困与残疾之间的相关联系，以及乡村地区多数残疾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必须培养残疾人的能力，以便使其为立足社区解决他们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作出贡献。政府应确保残疾弱势人员可获得卫生、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并纳入社区开发方案。残疾儿童获得适当教育的比例偏低，以及乡村地区残疾青年和成人失业比例偏高的问题都需要引起紧迫注意。

46. 残疾人是穷人中最穷的人。估计本区域 1.6 亿残疾人中有 40% 以上生活贫困，无法享受其社会—经济权利。还估计，本区域一些国家的 70-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之下。在斯里兰卡，就业的 98% 的聋人每天收入低于 2 美元，81% 的人每天收入低于 1 美元，这就说明了他们的赤贫状况。

47.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不但造成残疾而且也导致出现其它病痛并因此增加感染致残疾病的风险。根据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资料，目前有 5.15 亿亚洲人长期营养不良，他们占世界饥饿人口的约三分之二。当残疾人在社会上被排斥，得不到充足的社会服务时，贫困和残疾之间将出现水涨船高的现象。

48. 与残疾直接相关的额外费用数额巨大。印度的一项调查发现，治疗和设备的直接费用相当于 3 天到 2 年的收入不等，中间值为 2 个月。

49. 各政府应将残疾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基准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从农村发

展/扶贫总基金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帮助残疾人。

50. 一个目标已定：各政府应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每天收入/消费不足 1 美元的残疾人比例减半。

H. 残疾统计和研究

51. 要提供关于残疾人及其处境的准确的资料，至关重要，没有这些资料，就难以规划适当的服务，也难以监测实现充分参与和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52. 许多政府已采取行动，收集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数据。有些国家在收集数据时还包括关于残疾儿童受教育的资料；其他国家则建立了数据库，其重点是残疾人在各产业的就业情况和就业机会。有些政府已建立了数据库，收集各种助残服务享用者的资料。

53. 在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已就某些领域展开了全面和具体的残疾问题调查；其他经济体也计划搞进一步的调查。大韩民国每 5 年就残疾问题开展全国性的调查，调查结果支持了为处理残疾问题而进行的政策改革。

54. 根据亚太经社会在 2003 年 9 月进行的一次调查，受调查的 16 个国家中有半数以上通过一次人口普查来收集本国残疾人的某些资料。总共有 13 个国家汇报说，它们通过一次专门针对健康/残疾的调查或通过一次多主题的家庭调查收集到了一些资料。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几乎都汇报说，它们都有一些可用于不同用途的行政登记表。然而，在同一国家，不同的数据来源所用的定义一定完全相同。

55. 在受调查的 16 个国家中，根据不统一的数据，残疾分布情况的差异从不到 1% 到 18% 以上，从流行病学角度有这显然不足为信。毫无疑问，缺乏知识和使用的方法不当，是本区域各国所汇报的残疾分布情况大相径庭的主要原因。

56. 在这一领域仍存在许多问题：在有些情况下数据的收集不透明；也不充分反映残疾问题现状，从而使数据的比较毫无意义。这些限制部分的归咎于所采用的指导思想；所进行调查的范围和覆盖面以及所用的定义、分类和方法。

I. 以权利为本的立法和国家政策

57. 在答复亚太经社会 2000 年 10 月所做调查的 37 个政府中，有 13 个已通过了综合性的助残立法；有 9 个政府汇报说，正在制订立法；另有 27 个政府已经出台或正在修改或已有了涉及面广的补充具体立法或法规。此外，有若干政府已颁布或执行了反

歧视法。

58. 在有些国家的法律中可以找到一些好的做法：如中国的《残疾人保护法》(1990年)；泰国的《残疾人康复法》(1991年)；菲律宾的《残疾人基本法》以及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越南三国的相关法律。2003年6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新的残疾人保护法。该法律包括残疾人的康复、受教育权、文化生活和就业机会；并且作为一种行动战略，还建立了一个隶属内阁的中央指导机关。

59. 东帝汶在2002年通过的新宪法包括两个具体条款，保证了残疾人的权利与残疾人平等享受宪法的权利。阿富汗的新宪法包括某些条款，保证烈士、其遗孀以及一般残疾人的平等权利。斐济宪法有一些非常积极的条款，涉及残疾人的公民、政治和通行便利的权利。斐济国内的人权委员会于2002年12月通过了以权利为本的助残行动计划。日本以起草了一份更注重权益的、对现行残疾人基本法的修订案，它将于2004年提交国会批准。中国也积极参加全球一级起草一份国际公约的工作。

60. 《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战略2”要求各政府研究制订并实施非歧视性政策。“战略3”提请注意各国的人权机构应作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机构。“战略4”要求各政府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政策的制订。“战略5”要求各政府考虑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战略6”要求各政府考虑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全面完成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战略7”要求各政府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起草并通过拟议的保护残疾人人权公约的进程。这一领域的一大挑战是：建立更严格的机制来执法和惩处不遵守行为。

61. 关于国家的助残政策，最近，有些国家通过或修改了本国全面的助残政策。2003年，库克群岛内阁通过了全国助残政策。自新的助残十年开始以来，瓦努阿图政府已通过了一项助残政策并在政府中建立了一个残疾人问题牵头单位。2003年，斯里兰卡通过了一项将有社会福利部和其它部委实施的全国性助残政策。日本除了有助残10年长期性的国家纲要之外，还又通过了一项2003-2008年残疾问题国家五年计划，其主题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和无障碍的社会”。该政策包括以权利为本的关键性战略，如促进独立的社区生活；残疾人走出医院、生活正常化和康复。所有这些新近修订的国家政策引发了总体指导思想明确转变，转为一种以权利为本的增强残疾人权力的做法。

三、亚太经社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活动

62. 鉴于上述条件和指标，亚太经社会已规划了重点突出的活动，其中一些已于 2003 年展开；而其他的活动将于 2004 年进行，简述如下。

A. 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公约

63. 近两年，全球一级就缔结一项助残国际公约的工作已加快了步伐。

64. 联合国大会通过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建立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随后，联合国大会又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第 57/229 号决议，它在决议中特别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为特设委员会提供建议以及供审议的作为公约提案的可能内容。

65. 《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倡导助残和发展方面大观念的转变，从一种以慈善为本的做法转向一种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与方案，以便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指标。此外，《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敦促各政府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支持对一项拟议的公约进行详细讨论，并使残疾人参与讨论过程的各个阶段。

66. 根据上述决议和《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亚太经社会于 2004 年举办了 4 期专门讨论该国际公约的讲习班。亚太经社会（于 2003 年 10 月 14-17 日在曼谷）举办了缔结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区域讲习班，以便对详细讨论该拟议公约的全球进程作出贡献。出席讲习班的有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讲习班编纂了一份拟议公约的草案，题为“曼谷草案：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的要点建议”。

67. 2003 年 11 月 4-7 日，作为区域讲习班的一项后续行动，亚太经社会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国际公约区域研讨会，曼谷草案是会议的工作文件之一。研讨会通过了一份着眼于政策的区域共识文件，题为“关于拟议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国际公约的北京宣言”。

68. 2004 年 1 月，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纽约举行，曼谷草案成为对会议的一项关键投入，并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草案中得到广泛引用。因此，曼谷草案是本区域对拟议的国际公约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B. 享用信息和信通技术的机会

69. 2003 年，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共同举办了残疾人通过电脑联网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8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出席的有来自本区域的 30 多位学员。学员们学习了制作本组织专供盲人用户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用户访问的网页的技能。

70. 从 2003 年开始，提供了关于助残活动的可畅通无阻充分访问的网页，其中还包括关于由亚太经社会举办的有关残疾问题的会议或讲习班的信息。这就使得包括视觉有障碍的人和其他残疾人在内的范围广泛的终端用户得以访问该网站。2004 年，就亚太经社会整个网站的访问便利性推出了一项综合研究。研究由亚太经社会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外聘的一位专家进行，目的是改进访问网站的便利性。

C. 妇女与残疾

71. 如果残疾人要担当起自身发展的责任，那么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增强残疾妇女及其组织的能力当是一项首要的任务。

72. 亚太经社会通过组织主要针对残疾妇女的两期培训讲习班，开始提供一整套完善的宣传技能。讲习班的议程包括《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指标，通过讲习班提高了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自助组织对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一概念的认识，从而是学员们熟悉并接受《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来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中尤其涉及妇女残疾的那些目标。这两期讲习班提出的建议已被吸收进亚太经社会关于助残国际公约的区域讲习班（2003 年 10 月 14-17 日）及其成果文件“曼谷草案”。

73. 为使残疾问题纳入争取性别平等活动的主流，有一个泰国残疾妇女的团体积极参与了 2004 年 3 月联合国国际妇女节的庆祝活动。

D. 出入建筑环境

74. 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3 月 11 日在曼谷共同举办了为残疾人促进无障碍环境的区域教员培训班。来自 9 个国家的约 30 位学员参加了为期 2 周的培训班，其中包括政策制订者、建筑师、城市规划者和残疾人。从 2004 年开始，为使这类培训得以持续，新成立的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已成为这类培训班的主办单位。

E. 贫困与残疾

75. 亚太经社会与科伦坡计划秘书处协作，组织了一期宣传将残疾人的权利与关切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主流培训讲习班。讲习班于 2003 年 3 月 24-29 日在曼谷举办，培训专门针对处于决策地位的公共部门的官员。

76. 来自科伦坡计划成员国的约 20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他们还实地参观了曼谷的一个贫民区；并参与了一场与泰国当地助残活动主要倡导者互动的小组专题讨论。学员们注意到最近在将残疾问题纳入济贫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制订针对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综合发展政策方面已有一些改进。

77. 计划于 2004 年 10 月开展该讲习班的一个重大后续活动（在残疾人中扶贫讲习班暨实地参观），它由亚太经社会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地点是中国甘肃省兰州的贫困乡村。

F. 区域联网

78. 亚太经社会每年组织两次助残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会议。该组第 7 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曼谷举行。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在新的助残 10 年中保持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所载目标的势头。小组已经扩大，现有成员包括 50 个非政府组织、15 位政府代表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该小组积极地为第一个助残 10 年的最后阶段制订指标并审评执行“行动议程”所取得的成绩。

79. 该工作组在宣传将助残 10 年延长至 2012 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小组成员积极协助亚太经社会起草《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还成立了一些课题组来推动宣传和行动，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在某些领域的具体指标，如实现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全民教育；就业与培训；享用信息和信通技术；东帝汶和阿富汗新出现的问题；缔结一项国际助残公约；妇女与残疾、以及自助组织等。这些课题组工作非常有效，提高了人们对将残疾儿童纳入全国各级的教育必要性的认识；推动将残疾人关切的问题列入区域信通技术会议议程；协调并推动对具体项目的外来资助，例如一个支持在东帝汶开展一项全国性调查和提高助残意识的项目。亚太经社会在 2004 年要举办两次工作组会议。

80. 在头一个 10 年中，一年一度的区域助残运动在不同国家举行，以提高认识并动员群众支持 10 年既定目标，即残疾人的充分参与与平等。每年的运动为本区域的残疾人以及非残疾人提供了一个平台来相互联络；并就改善亚太区域残疾人的状况交流经

验，探讨问题、想法和良好做法。

81. 2002年10月21-23日举办的大阪论坛标志着10年中的最后一场运动，同时，为在头10年中组织年度会议而建立的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也在大阪论坛后解散。在该论坛上，不同部门都欢迎建立一个新的本区域非政府组织残疾问题网络这一构想，认为可将该网络作为一种手段来加大本区域各项举措的力度并保持势头以满足新千年中越来越大的期望和需求。兹决定网络将定名为亚太残疾人问题论坛。

82. 2003年11月，作为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促进了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区域机制的亚太残疾人问题论坛正式成立。根据其章程，该论坛（即本区域非政府组织和自助团体的网络）将与亚太经社会、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协作。

83.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于2003年开始推出其业务项目。该中心是泰国政府与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开展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它是通过2002年5月22日经社会第58/4号决议，题为“推动在21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作为亚太残疾人第一个10年留下的一份遗产而建立的。中心所在的大楼预计于2004年正式启用。

G. 区域间合作

84. “亚太助残10年”已影响到国际一级的动态。它被视为一种先进做法而推广到另外两个区域。2002年，非洲正式宣布“非洲残疾人10年”（2000-2009年）；而“阿拉伯残疾人10年”将在2004年期间正式宣布。

85. 亚太经社会已增强了与这两个区域的协作。由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和西亚区域已被特设委员会合二为一，划为一个“亚洲组”，亚太经社会开始与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就国际公约和10年活动非常紧密的协作，2003年，协调和安排了三场区域间会议：2次会议分别由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组织；而另一场区域间会议则由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卡塔尔的多哈组办。来自两个区域的专家出席了这三场会议。随后，上述曼谷草案由一个牵头的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翻译成阿拉伯文，以便在该区域广为散发。

86. 由于拟订公约的进程需要全球一级达成共识和“南南”对话与协作，亚太经社会已推出了一个项目，支持区域间这一级与10年相关的活动。第一期南南对话的讲

习班由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残疾人问题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联合举办。邀请了来自非洲区域的专家。第二期讲习班于 2003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参加的有来自非洲的专家和一位阿拉伯专家。

H. 残疾统计与研究

87.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司共同组织了“改进用于政策目的的残疾数据”讲习班。该班于 2003 年 9 月 23-26 日在曼谷举办。它是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而办的。

88. 出席讲习班的有统计师和负责助残政策的官员以及在助残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的功能、残疾与健康的国际分类 (ICF) 和联合国准则是讲习班的主要内容，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为这期讲习班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在收集残疾统计数字和应用国际分类方面经验特别丰富的澳大利亚政府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89. 该讲习班还有助于确保残疾衡量华盛顿小组等国际助残举措能考虑亚太观点。目前，澳大利亚是本区域唯一一个参加了残疾衡量华盛顿小组头两次会议的国家。

90. 参加者建议，需采取适当行动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关于残疾数据的建议，尤其是要定期收集好残疾数据以更好的制订政策，并推动残疾人参与主流社会和参与监测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讲习班建议，需着手应用并扎实地将国际分类用于对健康与残疾明确概念和进行衡量，以便为国家残疾信息系统创造一个统一的框架。为进一步加强残疾统计工作，计划于 2004 年 5 月和 9 月再举办两期讲习班。

I. 制订一项国家助残政策

91. 为了在国家一级实施《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制订一份全面的助残国家行动计划极为重要。亚太经社会已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和东帝汶等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2003 年 9 月亚太经社会咨询团访问卡布尔期间，与烈士和伤残部组织了第一期全国性的制订一项全面的助残国家政策的讲习班，邀请了阿富汗不同地区的专家参加，并制订了一份国家助残政策草案。孟加拉国和印度举办了将《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纳入国家助残政策的国家讲习班并分别邀请一位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在

东帝汶为新成立的政府部委间制订一项全面助残政策课题组提供了技术支助。瓦努阿图和库克群岛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获得了制订一项以权利为本的国家助残政策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亚太经社会目前已经着手为索罗门群岛提供同类服务。

J. 立足社区的康复

92. 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目前已开始以更适合其以贫困、高失业率和社会服务资源有限为特点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做法来取代传统的机构和中央一把抓的康复方案 and 项目。立足社区的康复是这种战略的枢纽。

93. 亚太经社会在东帝汶就立足社区的康复与康复国际密切协作，有两位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参加了由东帝汶劳动与团结全国秘书处与康复国际共同于2004年1月19-20日在帝力组织的立足社区的康复参与性需求评价讲习班。

四、未来的挑战

94. 新的“10年”的专题内容与目标的实现目前仍处于初始阶段。第一个“10年”取得的进展并不平衡，《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中大多数关键目标将在今后岁月中构成严峻挑战。

95. 要提供关于残疾人及其处境的精确资料，建立国家统计数据库是关键。没有这类资料，几乎不可能规划适当的服务并监测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96. 如果残疾人（无论男女）要以一种参与的方式和以一种可持续和相互促进的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的方式但当起自身发展的责任的话，增强残疾妇女及其组织的能力乃头等要务。

97. 近期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全区域能否齐心协力为残疾人拟订一份新的国际公约并使其在区域一级得到批准和执行——这一过程可能需要几年。

98. 在本区域全面合作的前提下，需要本区域各政府下定决心，打破贫困与残疾的恶性循环并确保2012年之前亚太区域各社会能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其中包括参与发展与决策的权利。希望届时《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中的目标也将大体上得以实现。